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金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琪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故必是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始需衡量有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及應否需命聲請人提供擔保。

二、本件依聲請人之說明，相對人僅對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162號民事裁定），並聲請拍賣抵押物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拍字第225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），迄今並未有強制執行程序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顯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6 書 記 官 武凱葳